

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文件要求，现发布《永宁县综合执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永宁县综合执法局以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为工作目标，精准把握群众需求，积极履行公开职责，全力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全年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549 条，其中通过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政务信息 21 条（其中，权力清单 1 条、责任清单 1 条、信息公开指南 1 条、信息公开年报 1 条、机构职能 1 条、领导信息 1 条、部门文件 3 条、政策解读 1 条、政府开放日 5 条、部门预决算 4 条、双随机一公开 2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等信息 368 条，转载政策资讯等内容 93 条；“宁夏十公示”信息报送系统公示信息 67 条（其中，行政强制 5 条、行政处罚 62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5年，累计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邮寄等途径依申请公开信息1件，已全部按期限答复办结，办结率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强化三审三校制度。制定三审三校记录表，明确工作职责与流程，多层次审核政治导向、事实依据、表述规范等，严防政策援引错位、案例披露不当、敏感信息外泄等问题发生。二是精准把控公开范围边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梳理历年永宁县综合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清单，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及时删除失效信息；严守涉密信息管理规定，建立保密审查台账，杜绝泄密风险。三是规范信息发布流程。构建“科室提报—科室主任审核—分管领导审定—分管局长签发”闭环管理链路，统一信息格式标准与发布时效，做好发布记录留存，实现信息发布全流程可追溯。

（四）公开平台建设运行情况。2025年，聚焦综合执法核心职能与民生关切，通过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信息368篇，内容覆盖建筑垃圾、市容管理、以案释法等重点领域，有效搭建政策宣传与民意沟通桥梁，截至2025年底，关注用户达501人，较年初提升51%，传播力与覆盖面显著增强。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自治区、银川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工作要求，将政务公

开工作纳入县综合执法局整体绩效考评体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并针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核查整改，2025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2		
行政强制	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2025年，永宁县综合执法局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离群众需求还存在差距，一是部分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还重视不够，导致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准确；二是公开形式需进一步丰富。

下一步，永宁县综合执法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主动谋划，积极作为，不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围绕政策解读、执法公示等核心公开事项，探索整合微信公众号及微信视频号，推行“政策+图解+视频”三位一体发布模式，对民生关切制作可视化信息内容；细化执法信息公开维度，全面公开执法依据、裁量标准、办案流程，让执法公开更透明、更具体。二是更新政务公开目录。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统一要求，结合三定方案，梳理更新永宁县综合执法局政务公开目录，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内容，对涉及公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该公开的及时主动公开。三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增设“学习园地”“政务服务”“互动交流”等专栏，提升便民服务类内容占比；同时，针对群众关心的行政审批结果、业务办理进展、网上咨询投诉等信息，进一步加大信

息发布量和更新频率，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永宁县综合执法局以政务公开为抓手，统筹推进线上线下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切实拉近政企民沟通距离。一是深耕线下宣传阵地，组织执法人员在上街巡查的同时开展政策宣讲、以案释法讲座、“政府开放日”等活动，做好法律法规宣贯、群众意见收集等工作，将宣传工作做在日常、抓在经常。全年累计收集群众意见建议2条，均已完成整改反馈，以精准回应推动城市管理依法行政水平稳步提升。二是拓宽线上传播渠道，加强与各级主流媒体联动，被黄河云视、宁夏日报、宁夏住建等区市媒体采编信息13篇，其中1篇作为自治区住建厅工作动态全区通报。永宁映像等县级媒体发布信息8篇，形成“内容有温度、传播有力度、展示有风度”的良好形象。三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yn.gov.cn>）查阅或下载。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永宁县综合执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永宁县团结西路186号综合执法（邮编：750100，电话：0951—8638400；电子邮箱 ynxzhzfbjgs@163.com）。